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7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三十六巷二十八號
一樓

電 話：(02)8913-1513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六) 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 5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708 號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執行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73 仟元及 22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89%及-0.52%，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新台幣 105,420 仟元及 16,78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11%及 1.4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附註三所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如附註十(六)所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中，關於未來保存成本所依據之基本假設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所作之估計，惟基本假設之估計具不確定性且預計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317,448	22	\$ 255,900	22	2120 應付票據	\$ 15,112	1	\$ 21,968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4,487	-	9,799	1	2140 應付帳款	12,048	1	8,113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四))	13,000	1	13,000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739	1	2,50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971	-	4,13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10,681	1	8,85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17,565	15	192,219	16	2170 應付費用	62,068	4	42,721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6,641	1	10,93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30	-	1,572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520	-	5,086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	27,828	2	21,41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500	-	3,0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38	-	2,361	-
1250 預付費用	30,131	2	22,35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344	10	109,509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一))	12,035	1	12,655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2,298	42	529,078	4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92,211	6	259,676	22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	-	36,660	3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二))	45,204	3	5,904	1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2,072	-	1,47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33,623	2	35,488	3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	295,182	20	255,168	2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05,420	7	16,78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89,465	26	552,977	4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六)	95,124	7	95,939	8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9,371	19	154,111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3,340	-	4,697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46	-	720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86	-	5,417	1
1501 土地	7,884	-	7,884	1	2XXX 負債總計	531,195	36	667,903	57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32	1	15,832	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06,819	7	92,328	8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835	-	3,86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五))	424,302	29	314,598	27
1561 辦公設備	9,252	1	8,749	1	3140 預收股本	9,517	1	-	-
1631 租賃改良	12,600	1	12,600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3,222	10	141,258	12	3211 普通股溢價	371,347	25	113,269	9
15X9 減：累計折舊	(67,734)	(5)	(52,772)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56	-	1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1,623	33	389,294	33	3260 長期投資	2,193	-	10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7,111	38	477,780	41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15,066	1	43,809	4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289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30	1	7,876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574	7	27,068	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	457	-	8,400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483	-	3,09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9	-	152	-
1830 遞延費用	1,696	-	1,88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50,704	64	506,898	4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4,194	1	45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830	1	13,832	1					
1XXX 資產總計	\$ 1,481,899	100	\$ 1,174,80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81,899	100	\$ 1,174,80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林坤明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610 勞務收入(附註五及十)	\$ 441,144	100	\$ 384,298	100
營業成本				
5610 勞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五)	(122,699)	(28)	(93,359)	(24)
5910 營業毛利	<u>318,445</u>	<u>72</u>	<u>290,939</u>	<u>7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6,958)	(36)	(154,927)	(4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629)	(12)	(42,91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39)	(6)	(22,47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126)	(54)	(220,311)	(58)
6900 營業淨利	<u>80,319</u>	<u>18</u>	<u>70,62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51	1	4,26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8,569	11	-	-
7122 股利收入	86	-	14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五)	7,001	2	6,61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0,207</u>	<u>14</u>	<u>11,023</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7)	-	(11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4,121)	(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3,673)	(1)	(22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3)	-	(34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6,303)	(1)	(619)	-
7880 什項支出	(2,608)	(1)	(3,70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314)	(3)	(39,132)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7,212	29	42,51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4,638)	(3)	(15,451)	(4)
9600 本期淨利	<u>\$ 112,574</u>	<u>26</u>	<u>\$ 27,068</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3.41</u>	<u>\$ 3.02</u>	<u>\$ 1.32</u>	<u>\$ 0.84</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1.87</u>	<u>\$ 1.53</u>	<u>\$ 1.26</u>	<u>\$ 0.8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林坤明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12,574	\$ 27,06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其他收入)	(427)	4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265)	30,0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73	22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含閒置資產之折舊)	15,360	13,0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3	348
減損損失	6,303	61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1,572)	(17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6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99)	80,971
應收票據淨額	696	(950)
應收帳款	(26,413)	(1,95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497)	(10,9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74	13,526
預付費用	(11,821)	(5,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5	5,5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7	6,46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563	2,502
應付所得稅	(1,728)	3,192
應付費用	25,014	(2,472)
其他應付款項	(8,241)	(26)
預收款項	4,523	664
其他流動負債	257	1,503
長期應付票據	789	86
長期遞延收入	34,992	18,4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8	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517</u>	<u>182,842</u>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30,3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000)	(14,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134	(46,915)
購置固定資產	(91,974)	(147,5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10	815
遞延費用增加	(2,594)	(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3	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941)	(238,0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6,660)	36,660
現金增資	20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後餘額)	-	295,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9,910)	(3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0)	-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含預收股款)	4,469	3,007
發放現金股利	(38,841)	(45,249)
發放員工紅利	-	(4,12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3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348	282,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8,924	227,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524	28,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448	\$ 255,9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說明		
本期支付利息	\$ 138	\$ 2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601	\$ 6,75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5,981	\$ 147,2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0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993	3,290
本期支付現金	\$ 91,974	\$ 147,5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林坤明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並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臍帶血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之檢測、萃取、冷凍儲存、建檔、保管、技術研發及基因之檢測。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存託憑證及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收現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未超過 50%，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凡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民國 97 年第二季以前，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其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因未達重大性，不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民國 97 年第三季起本公司因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其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業已達重大性，故自民國 97 年第三季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之提列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除租賃改良外皆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除房屋及建築依 50 年及租賃改良依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外，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7 年。
2.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失及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電腦軟體成本

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之相關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鋁盒架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規定，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或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
- (5)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將該應付公司債

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四)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含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評估其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4. 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加計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

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認列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85 號函規定，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十九)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票法；可轉換公司債係採如果轉換法。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

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暨民國 97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4,700，追溯前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3	\$ 2,3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003	53,676
外幣存款	1,262	4,246
定期存款	229,320	195,600
	<u>\$ 317,448</u>	<u>\$ 255,90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u>項</u>	<u>目</u>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3,627
封閉型基金		3,920	4,006
可轉換公司債		500	1,634
上市/上櫃股票		-	2,766
小計		4,420	12,0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	(2,234)
合計		<u>\$ 4,487</u>	<u>\$ 9,799</u>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轉債贖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	\$ 1,570	\$ 4,56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註)	35,218	28,885
	小計	36,788	33,45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16	(27,546)
	合計	\$ 45,204	\$ 5,904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48,569 及 (\$34,121)。

2. 本公司嵌入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之評價金額係受到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股價波動率等之變動影響，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47,197 及(\$28,327)，主係因股價波動率波動及收盤價格下跌影響。

未來本公司每季將視股價波動率及收盤價格變化等因素，進行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調整。

註：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及 93 年度起，分別委託彰化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自益型信託財產，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後持有受限制用途之信託財產所投資之開放型基金，應歸類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應收帳款淨額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31,688	\$ 207,220
減：備抵呆帳	(14,123)	(15,001)
	\$ 217,565	\$ 192,219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13,000	\$ 13,000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持有華僑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3.90%及 5.84%。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股單		\$ 30,375	\$ -
股單-預付投資款		-	30,375
海外私募型基金		<u>6,602</u>	<u>6,602</u>
小計		36,977	36,977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354</u>)	(<u>1,489</u>)
合計		<u>\$ 33,623</u>	<u>\$ 35,488</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私募型基金因基金淨值明顯低於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 \$589 及 \$619 之減損損失。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725	23%	\$ -	-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11,061	70%	14,000	70%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3,503	100%	-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131</u>	50%	<u>2,780</u>	100%
	<u>\$105,420</u>		<u>\$ 16,780</u>	

2.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 2,239)	\$ -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	-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u>85</u>	(<u>220</u>)
	<u>(\$ 3,673)</u>	<u>(\$ 220)</u>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對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本公司轉投資之聯牧細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完成清算程序。
5. 本公司與上述子公司之 98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

(十) 預收款項及長期遞延收入

本公司依與客戶簽訂之臍帶血、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及自體激原冷凍儲存服務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保管費，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客戶預繳之保管費按收入實現年度分別表列預收款項計 \$21,060 及 \$17,692 暨長期遞延收入計 \$295,182 及 \$255,168。

(十一)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所得稅費用	\$ 14,638	\$ 15,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29)	(83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93)	(5,507)
預付所得稅	(263)	(256)
應付所得稅	<u>\$ 10,681</u>	<u>\$ 8,85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4,475	\$ 14,067
減：備抵評價	(2,440)	(1,412)
	<u>\$ 12,035</u>	<u>\$ 12,6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4,194	\$ 1,479
減：備抵評價	-	(1,028)
	<u>\$ 4,194</u>	<u>\$ 451</u>

3. 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782	\$ 2,356	\$ 13,035	\$ 3,259
其他	2,222	444	2,012	503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u>11,675</u>		<u>10,305</u>
小計		14,475		14,067
備抵評價-流動		(2,440)		(1,412)
		<u>\$ 12,035</u>		<u>\$ 12,655</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60	\$ 472	\$ 1,840	\$ 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40	668	3,842	96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5,714	1,143	-	-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u>1,911</u>		<u>59</u>
小計		4,194		1,479
備抵評價-非流動		-		(1,028)
		<u>\$ 4,194</u>		<u>\$ 451</u>

4.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97年度	\$ 13,676	\$ 3,879	民國101年度
民國98年度	<u>9,707</u>	<u>9,707</u>	民國102年度
合 計	<u>\$ 23,383</u>	<u>\$ 13,586</u>	

5.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8月10日發布之(95)基秘字第185號「生物科技收入之認列疑義」規定，追溯自本公司設立時起重新計算相關收入，並於民國96年6月11日按照重編後之所得更正民國89年度至94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除民國94年及97年度外，其餘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二)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114,000	\$ 300,000
減：庫藏公司債	(11,000)	(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789)	(39,824)
合計	<u>\$ 92,211</u>	<u>\$ 259,676</u>

1.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97年1月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1674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
- (2)票面利率：0%。
- (3)發行期間：5年(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 (4)轉換期間：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0.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募集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7 年至 102 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依發行條款規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因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59.9 元。
- (6)贖回權：
 - A. 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5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動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權人於通知屆滿一個月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7)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至前 10 日(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8)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民國 98 年前三季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000，贖回公司債利益計\$1,572(表列什項收入)，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註

銷登記。

(10)民國 98 年前三季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62,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606,640 股，其中有 76,793 股尚未完成新股變更登記，表列預收股本。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已轉換之公司債尚未完成註銷登記。

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5,066，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連，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21%。

(十三)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u>	<u>借款額度</u>	<u>借款期間</u>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36,660	97/5/21~102/7/15	\$ -	\$ 36,660
借款利率			-	1%

1. 本公司因進行「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及其衍生之應用」計畫，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計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撥付貸款。
2. 依與經濟部工業局之合約，本公司須針對上述借款提供銀行保證書，本公司業已委託彰化銀行為保證銀行，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保證額度分別為\$52,220 及 \$ 45,000。上述保證額度係以本公司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與定期存款作為質、抵押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3. 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取得短期(擔保)放款及 C/P 保證共用額度計\$150,000，並以本公司之內湖廠辦大樓(帳列未完工程)作為抵押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四)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每位退休之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每

個基數以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347 及 \$1,182，提撥儲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4,414 及 \$ 3,87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4,699 及 \$3,974。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2,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24,302。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未上市櫃前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或申請上市櫃之承銷價孰高者為認股價格且不低於普通股每股面額；上市櫃後則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

(1)9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A)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2,25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須發行普通股計 2,25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0 單位，業已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7928 號函申報生效。

(B) 此項認股權憑證須於主管機關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核准之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業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94 年 4 月 15 日及 94 年 5 月 15 日分別發行 405,000 單位、60,000 單位及 850,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

(2)9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A)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93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須發行普通股計 935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5,000 單位，業已於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0837 號函申報生效。

(B)此項認股權憑證須於主管機關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核准之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業於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95 年 11 月 15 日及 96 年 4 月 5 日發行 600,000 單位、116,000 單位及 219,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

(3)9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A)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1,7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須發行普通股計 1,7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700,000 單位，業已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557 號函申報生效。

(B)此項認股權憑證須於主管機關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核准之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7 月 15 日及 96 年 11 月 15 日發行 1,400,000 單位及 300,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

(4)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192	26.44元	2,775	23.55元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541)	17.59元	(301)	10元
本期沒收	(17)	12.67元	(85)	27.12元
期末流通在外	<u>1,634</u>	29.51元	<u>2,389</u>	24.87元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708</u>		<u>256</u>	

(5)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14元	251	2.97年	11.85元	157	11.85元
23-71元	1,383	3.86年	32.72元	551	32.72元

(6)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採內含價值法酬勞成本為\$0，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其相關評價及擬制性資訊如下：

A. 評價模式：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B. 評價假設：

93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註1
無風險利率	1.9%~2.537%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每股行使價格	10元
攤銷年限	2~4年

95年認股權計劃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註2
無風險利率	1.89%~2.17%
預期存續期間	4~6年
每股行使價格	10~13元
攤銷年限	2~6年

96年認股權計劃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註3
無風險利率	2.45%~2.66%
預期存續期間	4~6年
每股行使價格	14~71元
攤銷年限	2~6年

註1:參考4131晶宇生技93年4月至94年7月之報酬率標準差57.05%。

註2:參考4131晶宇生技93年4月至96年4月之報酬率標準差79.41%~98.09%。

註3:參考4131晶宇生技93年4月至96年7月之報酬率標準差80.65%，及本公司96年7月至96年11月之報酬標準差75.36%。

C. 評價結果：

<u>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u>民國98年前三季</u>	<u>民國97年前三季</u>
認股選擇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1.41~42.29元	1.41~42.29元
採公平價值法於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 9,557	\$ 11,609

D. 擬制性資料：

		<u>民國98年前三季</u>	<u>民國97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12,574	\$ 27,608
	擬制淨利	103,017	15,45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3.02	0.84
(註1)	擬制每股盈餘	2.76	0.48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53	0.80
(註1及2)	擬制每股盈餘	1.30	0.46

註1：單位元。

註2：稀釋每股盈餘尚需減除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利益及折價攤銷。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

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七)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於民國97年10月1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如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3. 依有關法令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營利事業各年度之盈餘尚需於次年度股東會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87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12,574	27,068
合計	<u>\$ 112,574</u>	<u>\$ 27,068</u>

5. 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49%</u>	<u>24.31%</u>

6.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54	\$ -	\$ 6,121	\$ -
股票股利	12,947	0.34	3,078	0.10
現金股利	38,841	1.02	45,249	1.46
董監事酬勞	-	-	2,361	-
員工股票紅利	-	-	280	-
員工現金紅利	-	-	4,120	-
合計	<u>\$ 57,542</u>	<u>\$ 1.36</u>	<u>\$ 61,209</u>	<u>\$ 1.56</u>

上述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惟嗣後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故本公司調整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配股配息率，計分派每股股東現金股利 0.95 元及股東股票淨利 0.32 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 9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股票股利分紅分別為 \$1,942 及 \$3,107。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股票股利分紅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4 及 \$3,103，差異數 \$912，已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事項，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09 及 \$3,525; \$2,070 及 \$1,175 (係以截至當年度前三季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98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註1及2)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7,212	\$112,574	37,333	<u>\$ 3.41</u>	<u>\$ 3.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120		
可轉換公司債	(48,601)	(48,208)	3,486		
員工分紅	-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78,611</u>	<u>\$ 64,366</u>	<u>42,054</u>	<u>\$ 1.87</u>	<u>\$ 1.53</u>
	97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註1及2)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2,519	\$27,068	32,205	<u>\$ 1.32</u>	<u>\$ 0.8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註3)：					
員工認股權證			1,534		
員工分紅	-	-	8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42,519</u>	<u>\$27,068</u>	<u>33,823</u>	<u>\$ 1.26</u>	<u>\$ 0.8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份，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註 1:單位仟股。

註 2: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之。

註 3: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8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428	\$ 93,758	\$ 113,186
勞健保費用	1,365	5,960	7,325
退休金費用	886	4,160	5,046
其他用人費用	975	3,548	4,523
合計	<u>\$ 22,654</u>	<u>\$ 107,426</u>	<u>\$ 130,080</u>
折舊費用(註)	<u>\$ 8,816</u>	<u>\$ 4,594</u>	<u>\$ 13,410</u>
攤銷費用	<u>\$ 1,453</u>	<u>\$ 497</u>	<u>\$ 1,950</u>

性 質 別	97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997	\$ 78,529	\$ 96,526
勞健保費用	1,212	4,671	5,883
退休金費用	827	4,329	5,156
其他用人費用	887	2,991	3,878
合計	<u>\$ 20,923</u>	<u>\$ 90,520</u>	<u>\$ 111,443</u>
折舊費用(註)	<u>\$ 7,970</u>	<u>\$ 4,519</u>	<u>\$ 12,489</u>
攤銷費用	<u>\$ 295</u>	<u>\$ 247</u>	<u>\$ 542</u>

註:包含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 什項收入

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對本公司「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及其衍生之應用」計畫補助，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補助

收入\$1,762及\$4,32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劉天來	總經理
聯牧細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牧細胞)(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源)	從屬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醫美)	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孫公司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	實質關係人
亞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聯)	同一董事長

(註)聯牧細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7年6月27日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u>勞務收入</u>	<u>應收帳款</u>	<u>勞務收入</u>	<u>應收帳款</u>
訊聯醫事檢驗所	<u>\$ 2,977</u>	<u>\$ 16,641</u>	<u>\$ 1,198</u>	<u>\$ 10,934</u>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出售耗材予訊聯醫事檢驗所收入，交易條件按議定條件辦理，金額分別為\$32,744及\$13,281，扣除相關成本分別計\$29,767及\$12,083後，以淨額認列勞務收入。

2. 勞務費用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u>勞務費用</u>	<u>應付帳款</u>	<u>勞務費用</u>	<u>應付帳款</u>
訊聯醫事檢驗所	<u>\$ 35,354</u>	<u>\$ 4,739</u>	<u>\$ 12,767</u>	<u>\$ 2,502</u>

本公司委託訊聯醫事檢驗所執行檢測，民國98年97年前三季所需支付之勞務費分別計為\$39,359及\$16,000，扣除本公司提供其相關人力支援分別計\$3,047及\$3,198、辦公室及儀器租金收入分別計\$958及\$35，以淨額認列勞務費用。辦公室及儀器租金收入均係按月收取，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96年12月10日至民國99年5月31日止及民國96年12月1日至民國99年11月30日止。

3. 租金收入

(1)本公司出租部份辦公室予亞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租金收入按月收取\$1，民國98年前三季租金收入計\$8，租賃期間為民國97年7月25日至民國99年7月24日止。

(2)本公司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租金收入民國 98 年 1 月及民國 98 年 3 月按月收取\$5，民國 98 年 2 月及民國 98 年 4 月至民國 98 年 12 月按月收取\$37，民國 98 前三季租金收入計\$237，租賃期間為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服務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提供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力支援及營運管理服務，民國 97 年 12 月至民國 98 年 3 月按月收取\$150，民國 98 年 4 月至民國 100 年 11 月，因改以工作承攬方式提供服務，故按月收取\$45，服務期間為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民國 98 年前三季服務收入計 871，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收款金額，表列其他應收款\$90(含營業稅)。

5. 存入保證金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總經理支付本公司\$700，作為使用汽車之保證金，本公司帳列存入保證金。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已退還該存入保證金。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向聯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金額為\$500。民國 98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並無重大財產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00	\$ 3,000	職員購油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消費者信貸額度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10	借款保證額度
土地	7,884	7,884	"
房屋及建築	12,839	13,422	"
未完工程	480,430	387,294	借款額度
	<u>\$ 504,653</u>	<u>\$ 413,610</u>	

2. 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份年度保管費設立之自益型信託財產，請參閱附註四之(二)及(七)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研究室及辦公室、簽訂廣告、代言、室內設計及購買儀器等等，於未來尚需支付之租金、廣告費、

代言費、設備款及室內設計如下：(依 98 年及 97 年第三季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約 4.776%及 6.376%予以折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合約總額	應付合約現值	應付合約總額	應付合約現值
1 ~ 5 年	\$ 104,614	\$ 98,998	\$ 20,316	\$ 18,573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奇美醫院柳營分院簽訂研究合約，委託其進行臨床試驗，其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止，台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8 月 30 日止，奇美醫院柳營分院之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8 月 30 日止。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北醫學大學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簽訂研究合約，委託其進行臨床試驗，其中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之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止，台北醫學大學之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止，高雄榮民總醫院之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需支付實驗經費予以上醫學單位，最高新台幣 2,619 萬元(以每一合約執行一移植案例計算)，已支付之金額約新台幣 2,137 萬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660,252	\$ -	\$ 660,252	\$ 570,306	\$ -	\$ 570,3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0,803	40,803	-	39,462	39,462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流動	13,000	-	13,254	13,000	-	13,2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3	-	-	35,488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01,953	-	101,953	81,430	-	81,430
應付公司債	92,211	-	97,448	259,676	-	260,643
長期借款	-	-	-	36,660	-	32,99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嵌入式衍生性金融 商品(可轉換贖回權、賣回權 及價格重設權)	\$ 8,888	\$ -	\$ 8,888	(\$ 23,759)	\$ -	(\$ 23,75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由於該等存款係附息存款，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長期應付票據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經專家評估之理論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折現率為 3.77%。另，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到期交割，故以交割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準。

(二)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4,102 及 \$136,3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1,000 及 \$171,162。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2,211 及 \$296,336。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 (1)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

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項目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具活絡市場者，雖於閉鎖期間無法處分，惟此部分投資佔整體投資比重極微小，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另，部分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其他類金融商品投資：項目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係為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tw-AAA，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浮動利率，其利率每年重設，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預期不重大。

3.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均為 1 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詳附註四(二)及(十二)之說明，相關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可轉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其因股價變動將導致公平價值之影響，故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選擇權，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無風險利率變動而產生價格波動，因相關選擇權與公司債不可分割，故不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勞務收入認列方式、未來保存成本基本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1. 主要營業性質：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臍帶血、臍帶、乳牙、胎盤及成人周邊血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應用、基因檢測(目前主要檢測項目為 SMA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及唐氏症)及生醫美容保養品研發及銷售。

2. 收入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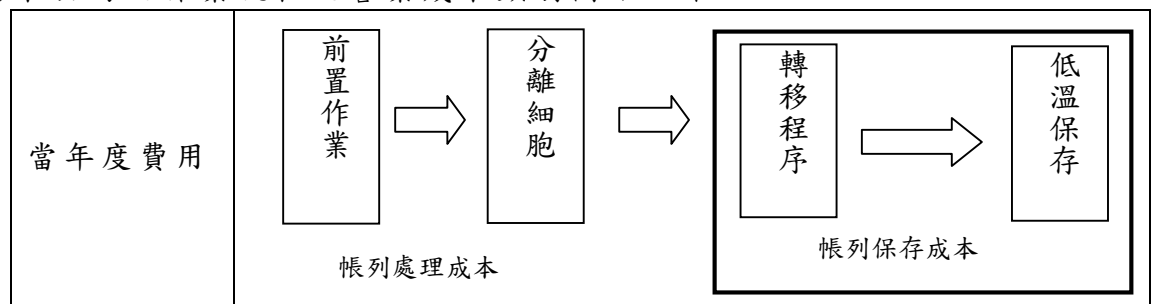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入及成本之估列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85 號函規定一勞務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勞務之提供規定，採用「衡量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幹細胞處理及儲存業務成本組成、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計算之方式、臍帶血未來保存成本估計方式及相關基本假設及主要成本變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分述如下：

(1) 銷貨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度累積收入認列 = 累積至當年度全部契約收入 * (實際已發生之成本 / (實際已發生之成本 + 預計未來保存成本))

收入認列 = 當年度累積收入 - 上年度累積收入

(2) 本公司之作業流程及營業成本類別圖示如下：



後續 19 年費 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4 336 1500 537"><tr><td data-bbox="1404 336 1500 537">低溫保存</td></tr></table>	低溫保存
低溫保存		

(以下空白)

按其服務提供之三個階段相關步驟及成本列示如下：

作 業 步 驟	主 要 相 關 成 本	
前置作業及分離細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集盒備置、合約及初期資料建檔 b. 運送 c. 簽收作業 d. 分離作業 e. 感染性疾病、幹細胞比例及活性、HLA 檢測及細菌培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材料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c. 租金費用 d. 文具用品 e. 旅費 f. 運費 g. 郵電費 h. 修繕費 i. 水電費 j. 保險費 k. 稅捐 l. 折舊及折耗 m. 各項攤提 n. 伙食費 o. 勞務費 p. 什項購置 q. 印刷費 r. 清潔費
轉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資料分析、判讀及審核 b. 暫存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及移出 c. 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維護 d. 資料建檔 e. 客戶報告列印 f. 實驗室報告審核 g. 樣本覆檢 h. 永久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材料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c. 租金費用 d. 文具用品 e. 旅費 f. 郵電費 g. 修繕費 h. 水電費 i. 保險費 j. 折舊及折耗 k. 伙食費 l. 印刷費 m. 清潔費 n. 什項購置
低溫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日例行查核(檢視液態氮高度..等) b. 年度解凍及報告寄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材料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c. 租金費用 d. 修繕費 e. 水電費 f. 保險費 g. 折舊及折耗 h. 伙食費 i. 什項購置

(3)本公司目前帳列營業成本按服務流程分類及歸屬原則列示如下：

- A. 直接歸屬為處理成本：可直接歸屬與處理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材料、收血專員之薪資、收血專車之租金費用、雜項購置、運費及修繕費...等。
- B. 不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按照處理階段及保存階段（含轉移程序）發生費用之佔比，區分為處理成本及保存成本。惟保存成本可按轉移程序及低溫保存程序費用之發生因素再分類為一次性成本及永久保存成本。
- (4) 因後續 19 年的程序僅需持續提供低溫保存，故於計算完工百分比法可認列收入時，僅上列低溫保存階段之永久保存成本於儲存服務提供期間將影響未來估計保存成本；由於該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對收入認列影響重大，茲將未來保存成本主要項目基本假設分述如下：
- A. 直接材料(液態氮成本)：
- (A) 民國 98 年液態氮之成本假設：
本公司因累積之客戶數增加，故使用之保存成本-液態氮將同步增加，液態氮之使用量增加將使每單位液態氮之成本下降，民國 98 年係按實際液態氮單價並考量過去歷史降價幅度，予以估計每公斤成本，平均降幅約 17%。
- (B) 液態氮儲存槽之建置後液態氮之成本假設：
本公司配合「液態氮儲存槽」之建置，決定自建廠辦合一之辦公大樓，建置地點為台北縣市，此廠辦合一之建置，可由原單價較高之桶裝液態氮改為使用單價較低之槽裝液態氮，可使保存成本之主要直接材料「液態氮」每公斤單價較民國 98 年降低約 50%。
- B. 租金費用：民國 98 年以後，預估於液態氮儲存槽建置完成時，將中和之實驗室轉至廠辦建置地，由於自建廠辦之成本估算困難，故保守以每坪租金較目前每坪租金增加 6% 計算。另外，每一儲存桶之佔地面積約為 0.17~0.28 坪，惟實際放置情形亦有些微影響其佔地面積(例圓型儲存桶與圓型儲存桶間之空隙、因維持其散熱情況與牆面之間隔..等)，故於計算預估未來保存成本時，以每一儲存桶 1.1 坪之基礎計算，以保留約為 4 倍之安全係數，供走道、公共空間攤銷及儲存桶本身佔地面積使用。
- C. 折舊及折耗：原每一儲存桶，大桶可儲存約 800 客戶，小桶可儲存約 500 戶，於液態氮儲存槽建置完成後，再增購之臍血儲存桶可多儲存約 2 倍餘之客戶數。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完成驗收，故自本年度開始，新增之儲存桶採用新型儲存桶，至民國 100

年時，將舊型儲存桶全面換為新型儲存桶。折舊及折耗係按目前平均每一儲存桶之折舊費用及目前已購置之新型儲存桶之成本計算之。

- D. 保險費：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起即主動提供活體之保險予客戶，為提供予客戶安心之保障，雖非法令所強制規定，惟營運至今因本公司之安全設備且風險控制得宜，均未有申請理賠之情形。且本公司係首家開始將客戶所預繳之保管金額交付信託之臍帶血銀行（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保存，以使客戶不必擔心繳交費用之後，公司會因營運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影響到存戶的權益，因為存戶所交的費用實際上是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律師）長期代為監控保管，並無損失）、充足之自有資金（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已足以應付機會微小的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故可不依靠保險公司之理賠款）、分散兩地儲存（本公司擁有南北二座技術中心，將多單位分裝後，分別儲存於全省南北二處技術中心）以達風險控制，依上所述，本公司已完善規劃對於客戶儲存臍血之保障，故預計將每年度降低投保費用 10%。
- E. 直接人工：預計未來保存成本中僅針對既有客戶的基本維護作業，由於既有客戶都已存放在永久儲存桶內，因此不需人工進出移動等許多額外工作，只需定期查檢液態氮高度等基礎的維護工作即可。預估所花費時間佔全部工時約 17.5%，並以全公司實際平均每人薪資予以估算。
- F. 其他費用：包括水電費、修繕費及什項購置：均依實際發生金額分攤每一儲存桶之平均金額乘算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儲存桶數而得。

上列基本假設根據之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係屬估計，因此預計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惟本公司將每年每季按照實際情況更新前述基本假設，以適時修正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數，使收入認列之依據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5) 茲將前述幹細胞處理及儲存服務中臍血保存服務民國 98 年前三季之實際永久保存成本金額與未來保存成本差異數說明如下：

A. 完工百分比法下 98 年之未來保存成本－永久保存成本實際數＝\$751

B.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A) 液態氮：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低約 \$574，主要係因每單位儲存桶實際耗用之液態氮數量較原估計為低，且研發部門及處理

階段部分設備亦會使用到液態氮，惟於預估時，仍以較保守數量估算所致。

- (B)折舊及折耗：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低約\$418，主要係因本公司96年度及97年前三季購買之設備係容量較小，價格較低之儲存桶，故實際折舊較預計數為低，惟未來可能依儲存人數增加購買大型儲存桶，實際折舊費用將提高，故暫不予修正未來保存成本計算模組。
- (C)修繕費：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低約\$137，主要係因本公司本期購買之鋁盒、鐵架因達資本化標準列於遞延費用並按期攤銷，致實際修繕費減少。
- (D)保險費：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167，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增加，致勞健保費增加所致。
- (F)其他：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211，主要係因部分如薪資、水電等，未予以計入未來保存成本預估，惟因金額不重大，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不重大。

(6)敏感度分析

主要成本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如下：

<u>變 動 幅 度</u>	<u>營業收入增(減)數</u>
液態氮降價1元	\$ 14,480
液態氮漲價1元	(14,274)
租金每坪單價降價10%	1,736
租金每坪單價漲價10%	(1,718)
儲存桶佔地面積減少10%影響之租金費用	1,736
儲存桶佔地面積增加10%影響之租金費用	(1,718)
儲存桶降價10%影響之折舊費用	19,862
儲存桶漲價10%影響之折舊費用	(19,475)

(七)本公司與客戶雙方之權利義務均需依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之規定行使，故於收集、儲存過程中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臍帶血幹細胞品質受損之責任判定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協助客戶處理相關事宜或進行賠償。

本公司部份產品合約中訂有若客戶提取臍帶血作為醫療使用時，經判定儲存品質不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標準者，本公司應免費提供客戶於全球可供公開搜尋之臍帶血血庫配對成功之臍帶血一份，若本公司無法提供配

對成功之臍帶血時，須提供美金 30 仟元予客戶，作為客戶醫療需求之補貼，此項合約之最大可能損失為賠償金額美金 30 仟元乘上該種合約之簽訂人數。

本公司為保障客戶，已為客戶投保「運送險」，在運送途中損失一客戶之臍帶血，保險公司將賠償\$30，另並投保臍帶血活體險，總保額達\$225,000。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期末帳面值低於\$10,000者合併列示)：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益通光能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	\$ 450	-	\$ 450
"	封閉型基金	富邦富邦二號REITS基金	"	"	390	4,037	-	4,037
				小計		4,487		4,487
"	開放型基金	元大萬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13,004	-	13,004
"	"	金鼎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	"	-	23,312	-	23,312
				小計		36,316		36,316
"	次順位金融債券	華僑銀行92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流動	0.013	13,000	-	13,254
"	股單	上海基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75	13.89%	30,375
"	海外私募型基金	藍鰭全球多重策略組合	"	"	2	3,248		3,248
				小計		33,623		33,623
"	普通股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11,061	70%	11,061
"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2,131	50%	2,131
"	"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	"	140	3,503	100%	3,503
"	"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	4,500	88,725	23%	65,109
				小計		105,420		81,804
				合計		\$ 192,846		\$ 169,484

(註1)開放型基金以該基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市價；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為市價；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本公司享有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	康聯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	-	4,500	\$90,000	-	-	-	-	4,500	\$ 88,725	註

註：投資成本\$90,000減投資損失\$1,275後之帳面價值\$88,725。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所有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工程	96.12.15	\$ 420,000	\$420,000 (98年1月1日~ 98年9月30日 支付\$25,155)	得連貨運股份 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金額並 經董事會決議	興建研發中心及 辦公大樓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十二)及十(五)。另民國98年9月30日有關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轉債贖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	\$ 103,000	97.3.18-102.3.1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係依同期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98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生物技術服務	\$ 90,000	\$ -	4,500	23	\$ 88,725	(\$ 5,629)	(\$ 1,275)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管理顧問	14,000	-	1,400	70	11,061	(3,051)	(2,239)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管理顧問	2,500	-	250	50	2,131	(540)	(244)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西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469	4,469	140	100	3,503	20	85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西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469	4,469	140	100	3,503	20	(註1)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上海	諮詢顧問	4,469	4,469	(註2)	100	3,503	20	(註1)

註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或曾孫公司，係透過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認列投資損益。

註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普通股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40	\$ 3,503	100.00	\$ 3,503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註2)	3,503	100.00	3,503	

註1：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98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98年9月30日匯率換算。

1.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訊聯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顧問	\$4,503 (美金140仟元)	註1	\$4,503 (美金140仟元)	\$ -	\$ -	\$4,503 (美金140仟元)	100%	\$ 85	\$ 3,503	\$ -
上海基康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基因 檢測	\$241,238 (美金7,500仟元)	註2	\$32,165 (美金1,000仟元)	\$ -	\$ -	\$32,165 (美金1,000仟元)	13.89%	\$ -	\$ 30,37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註5)*60%
\$36,668 (美金1,140仟元)	\$36,668 (美金1,140仟元)	\$ 570,42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自結未經核閱之損益數認列投資損益。

註4：投資金額係經經濟部投審會(95)經審第二字第09500195750號函核准及(97)經審第二字第09700057830號函核准。

註5：係按本公司民國98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